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81-JZCG-X2024-0068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血站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平板式血浆速冻机	贝索	BSSD-III-01	1	537500	537500
总计		小写： <u>537500.00</u> 大写： <u>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圆整</u>				

二、本项目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为 5 年，自本合同签订日期起算；在质保服务期由于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质量和包装要：本公司对 Baso 平板式血浆速冻机实行售后服务和质量保修的条款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四、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江苏省江阴市迎阳路 199 号江阴市血站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所有货物供货结束并运输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款项 3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八、售后服务：详情见标书内容

九、违约责任：甲方、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签署地为江苏省江阴市。



十一、其它事项：如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乙双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血站（盖章）

地址：江阴市迎阳路1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新梅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成交单位）：南京舒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17#406、408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新梅

2024 年 8 月 13 日

